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临069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7月31日上午10: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能光伏”）提供借款，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2023-临071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

的公告》，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绿能光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相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 2023-临 072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，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31 日